
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5)川[]民初[]号

原告：四川[]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成都金牛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聂吉臣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持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[]，男，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。

被告：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]号。

原告四川[]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[]公司）[]公司诉被告李[]、向[]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。

科胤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请求判令：1. 李[]、向[]退还[]公司服务费 490 000 元；2. 李[]、向[]向[]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利息以 870 000 元为基数，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

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从2024年7月3日起计算至2024年7月26日止的利息为1988.92元；以660000元为基数，利率按照LPR计算，从2024年7月28日起计算至2024年8月1日止的利息为307.08元；以490000元为基数，利率按照LPR计算，从2024年8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3. 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李[]、向[]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[]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职业中介服务公司，2023年8月3日，[]公司负责人与李[]接洽求职事宜，李[]声称其拥有“内部渠道”可以办理，但需收取相应费用。之后双方达成合意，由[]公司委托李[]为其五名客户办理就业事项。2024年3月11日，李[]向[]公司出具《收条》，确认收到[]公司支付的870000元，用于办理前述五人就业事宜，并承诺“若未通过，将于2个工作日内退还费用。”2024年6月28日，相关工作的面试期限届至，但科胤公司客户无一人收到面试通知，李[]告知[]公司就业事宜实际系向[]办理，但向[]被骗，无法继续办理。后[]公司要求退款，但李[]只于2024年7月27日退款210000元；于2024年8月2日退款170000元。截至本案起诉之日，李[]、向海[]有490000元未退还，[]公司遂诉至法院主张权利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李[]与向[]于2026年2月5日前共同向四川[]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退还服务费490000元；

二、李[]就上述第一项约定承担退款义务后，有权要求向[]向李[]支付同等金额的款项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 4 459 元，此款已由四川[]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预缴，由李[]、向[]负担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给四川[]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；

四、四川[]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案调解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。逾期未履行的，权利人申请执行后，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、列入失信名单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审 判 员 []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

法 官 助

书 记 员 []

